**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3-04588**

**采购项目编号：1210-2341YDZB673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3-04588

采购项目编号：1210-2341YDZB67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796,455.45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6,597,341.5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咨询服务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时止。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199,113.8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咨询服务 | 预算编制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自本项目正式受理开展工作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时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供应商已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

1)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供应商已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

联系方式：易工，020-38085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联系方式：020-83629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20-8362934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片区，龙凤路以南，渔兴路以西。  
2.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99,7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0,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09,14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215,380平方米(含公交首末站270平方米),非计容建筑面积为84,360平方米。  
3.项目设病床1100张，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业务用房(含门急诊、医技、住院、保障系统、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重离子等)、科研业务用房(科研及转化用房、教学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公交首末站、室外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4.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307,2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2,3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607万元，预备费8,242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政府财政资金及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资金。其中， 天河区政府投资257,930万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投资49,276万元。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时止。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片区，龙凤路以南，渔兴路以西。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咨询人提交与本期应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办理支付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各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咨询人需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该预付款。预付款为咨询人进行造价咨询准备工作、概算阶段（按需）、预算审核的工作投入。  2期：支付比例5%,咨询人完成清标工作并取得清标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咨询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正常服务酬金请款报告，委托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  3期：支付比例40%,施工阶段及其他工作：咨询人按施工完成工作量产值比例分五个节点进行支付（产值每达到20%时为一个支付节点），每个节点支付比例为8%，咨询人完成各节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咨询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正常服务酬金请款报告，委托人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本期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期：支付比例25%,竣工阶段（竣工结算）：①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初步审核，提交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咨询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正常服务酬金请款报告,委托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②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终审并获得结算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咨询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正常服务酬金请款报告,委托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5%。本期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25%。 |
| 验收要求 | 1期：说明：符合国家标准按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咨询服务报酬，本合同咨询服务报酬为中标人项目总价报价。正常服务酬金结算价的计取方式为：以评审确定的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扣除征地拆迁及不包含范围金额）乘以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费率（中标费率）计算。 （1）结算计算基数按评审确定的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含天河区政府投资的基建工程及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投资的专项工程，不含①征地拆迁投资金额②智能化信息系统中的医院专用系统81项③网络设备、信息存储、信息安全、服务器等建设,最终以实际咨询服务范围据实计算。 （2）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费率（中标费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报价÷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248955.87万元）】×1000‰（费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和费率，若正常服务酬金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正常工作酬金合同价时，本合同正常工作酬金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正常服务酬金结算金额小于正常工作酬金合同价时，按实际金额计算酬金。 投标人必须响应条款，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咨询服务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项 | 1.00 | 6,597,341.59 | 6,597,341.59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复核工程估算。 ☼复核工程概算（按需）。 ☼审核施工图预算。 □出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结算初步审核。 ☼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结算评审范围外的合同结算评审。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与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配合施工招标过程的造价备案、答疑和清标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时止。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三、服务工作内容：** 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控制；2）复核工程概算（按需）；3）施工图预算审核；4)复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5)主材单价、综合单价、签证、变更费用审核(必要时需先行编制签证和变更预算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确认）；6)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7)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必要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过程结算）；8)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结算评审范围外的合同结算评审等。详细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见下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服务内容** | | 1 | 概算阶段（按需） | （1）设计方案经济优化：对各设计方案经济指标分析和比选并出具复核报告，提出修改建议或结论供委托人决策；  （2）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概算文件，按要求提交概算复核意见；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负责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供后续施工图设计造价控制使用。 | | 2 | 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 | （1）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3）分析主要工程量及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 | 3 | 招投标阶段 | （1）负责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出的造价问题的答疑，配合施工招标过程的造价备案。  （2）负责审核合同中涉及造价的条款，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3）负责对中标承建（服务）单位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并与中标承建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清标对数并形成清标报告，提出造价控制建议。 | | 4 | 施工阶段 | （1）施工方案评审工作：由于工程造价同施工方案密切相关，通过对施工方案的评审，找出隐含的造价因素以供委托人关注，出具施工方案造价评审报告；  （2）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或必要时先行编制签证和变更的预算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确认；材料设备看样定板认质认价提供依据，必要时按委托人要求集中会审。变更签证审核不仅包括费用审核还应包括事项必要性是否充分，是否确为合同外费用、工程量是否准确、相关资料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最终结算财政评审要求，并提出补充建议；  （3）复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并出具意见；  （4）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定期向委托人汇报；  （5）配合设计变更方案测算，参与设计变更方案的讨论，对变更造价经济性提出优化建议；  （6）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按合同约定计算施工当期的材料调差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7）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含暂列金使用）、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签证变更情况汇报；  （8）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9）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应及时发现施工阶段的造价变化，同时比对概算、预算，对可能出现超合同价的情况提出预警，并提出解决建议平衡各部分造价，使工程造价控制在总投资内。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的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  （10）检查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索赔事项是否实际发生，检查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检查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11）为更好地落实造价管控目标，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例会，各专业有专人跟进工程进度，及时处理签证、变更及工程量核实等事项，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驻场办公。 | | 5 | 结算阶段 | （1）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  （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  （3）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5）配合财政局结算评审，包括参与结算工作的相关会议。 | | 6 | 其他 | （1）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3）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4）配合委托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5）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和会议，如投资估算、培训、预结算启动会、造价争议协调会、有关工程造价和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会议等。  （6）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需资料，回复审计疑问，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委托的复审单位核对预、结算等。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双方确认，前述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应为本合同生效时现行有效的版本。本合同生效后，若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的规定或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八规定的质量标准。出现质量偏差率时咨询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概算复核偏差率应在±8%以内（概算复核偏差率=（主管部门评审的金额-概算复核金额）/概算复核金额X100%），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预算审核偏差率应在±3%以内（偏差率计算=偏差金额/预算审核造价X100%，偏差金额=（清标清单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量）X招标清单综合单价+清单漏项金额），偏差率用代号A表示，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按以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当3%<|A|<=5%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当5%<|A|<=8%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当|A|>8%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偏差金额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预算审核报告的单位工程偏差率应在±5%以内(单位工程按建设项目汇总表划分为准,偏差率计算按**上述（2）方式**计算)，偏差率用代号A表示，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按以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当5%<|A|<=8%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单位工程对应的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当|A|>8%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单位工程对应的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偏差金额超过暂列金额（单位工程对应的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结算审核偏差率应在±3%以内（结算审核偏差率=（主管部门评审的金额-结算审核金额）/结算审核金额X100%），偏差率用代号A表示，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按以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当3%<|A|<=5%时,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当5%<|A|<=8%时，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当|A|>8%时，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上述（2）和（3）均为预算审核阶段的造价质量偏差，按（2）和（3）规定计算出的违约金较高者为咨询人在预算审核阶段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概算、预算、结算阶段出现造价质量偏差率时，咨询人应按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分别在委托人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五、咨询人的义务** **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注册证书。 （1）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内咨询人的义务，统筹、协调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协调解决造价技术相关问题。 （2）项目负责人职责：组织项目咨询团队按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参加项目会议，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复核并签字。 （3）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例会，各专业有专人跟进工程进度，及时处理签证、变更及工程量核实等事项，根据委托人要求有必要时进行驻场办公。 （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廉洁义务的。 ☼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委托人认为咨询团队安排的咨询人未能按时保质量提交成果的。 **六、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1）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2）咨询工作大纲。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1）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及组成： □《工程估算复核报告》； ☼《工程概算复核报告》（按需）；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工程量清单》； □《工程招标控制价》； ☼《清标报告》； ☼《工程进度款复核报告》； ☼《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或编制报告》；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节约造价合理化建议报告》；  （2）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 1）复核工程概算（按需）。 收到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10个日历天内提交概算复核咨询成果文件，5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副总经理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复核报告。 2） 审核施工图预算。 收到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28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10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副总经理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3）出具清标报告。 自接收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偏差及工程量清单缺项报告（清标报告）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20个日历天内与施工承包人完成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副总经理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4）复核工程进度款。 自接收完整资料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2个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变更、签证审核。 自接收完整资料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金额10万元以内的2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10万元-100万元的3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100万元以上的5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副总经理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6）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结算评审。 自收到结算文件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 ①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施工类结算，20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7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 ②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类结算，35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15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 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副总经理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3）以上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为正常工作时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1天；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批准后可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委托人正式受理时间为委托人按照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约定提交给咨询人工程资料的时间  （4）提供份数：纸质版一式四份或按委托人需求，附电子文档一份（刻盘形式 ） 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之日起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咨询人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并具有合法资格为委托人提供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交的与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后，如认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委托人补充或作出说明。若咨询人逾期向委托人提出补充、说明要求的，视为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完整、明确。如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且有可能影响审核结果时，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通报。 7、咨询人对其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存在疑问的，咨询人应及时释疑。 8、咨询人应在造价咨询工作中，结合本项目使用功能特点对设计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工程项目经济更合理，节约工程造价，出具相应建议报告。 9、咨询人须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配合工程施工招标过程的造价备案和答疑等工作，同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10、咨询人应保证项目咨询团队拟投入人员的稳定性。如因咨询人原因确须变更咨询人项目咨询团队拟投入人员的，咨询人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咨询人可变更服务人员，且变更人员的业务能力、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11、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给第三人。 **七、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8、《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9、《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修订）》； 10、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 11、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12、其他：咨询人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所应遵守的工作依据，应为本合同生效时现行有效的版本。合同生效后，若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的规定或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
| ★ | 2 | **八、人员要求**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1 | 总负责人 | 1人 | 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1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并且提供任职证明。 | | 2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 | | 3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 | 4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1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 | 5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1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 | | 6 | 土建工程师 | 10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至少2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 | 7 | 安装工程师 | 6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至少1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 | 8 |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 1人 | 大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 |  | 合计 | 22人 |  |   2、驻场人员驻场时间自合同签订后7天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驻场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驻场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至完成竣工验收。（如需） 3、驻场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 4、因特殊情况需要人员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中标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5、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驻场办公。当中标人工作进度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标段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必要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6、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中标人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的至少1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7、中标人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时止。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片区，龙凤路以南，渔兴路以西。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且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与本期应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办理支付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各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咨询人需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该预付款，预付款为咨询人进行造价咨询准备工作、预算编制的工作投入。  2期：支付比例50%,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并取得造价备案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咨询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正常服务酬金进度款报告,进度款金额按合同正常服务酬金合同金额的50%计算，委托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咨询人支付。  3期：支付比例20%,清标完成并取得清标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咨询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正常服务酬金请款报告，委托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正常工作酬金尾款。（正常工作酬金尾款=正常工作酬金结算价 - 委托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委托人已支付的进度款金额）。 |
| 验收要求 | 1期：说明：符合国家标准按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咨询服务报酬，本合同咨询服务报酬为中标人项目总价报价。正常服务酬金结算价的计取方式为：以评审确定的工程预算造价（扣除不包含范围金额）乘以工程预算编制费费率（中标费率）计算。 （1）结算计算基数按评审确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含天河区政府投资的基建工程及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投资的专项工程，不含①智能化信息系统中的医院专用系统81项②网络设备、信息存储、信息安全、服务器等建设，最终以实际预算编制范围据实计算。 （2）工程预算编制费费率（中标费率）=【预算编制费报价÷工程费（220660.34万元）】×1000‰（费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和费率，若正常服务酬金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正常工作酬金合同价时，本合同正常工作酬金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正常服务酬金结算金额小于正常工作酬金合同价时，按实际金额计算酬金。 投标人必须响应条款，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咨询服务 | 预算编制服务 | 项 | 1.00 | 2,199,113.86 | 2,199,113.8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预算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 工程估算的□ 编制/□审核。 □ 工程概算的□ 编制/□ 审核。 ☼施工图预算的 ☼编制/□ 审核。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审核。 □ 工程结算的□ 编制/□ 审核。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与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配合施工招标过程的造价备案、答疑和清标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时止。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三、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双方确认，前述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应为本合同生效时现行有效的版本。本合同生效后，若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的规定或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八规定的质量标准。出现质量偏差率高于该质量标准规定时咨询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编制预算造价文件的，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计算偏差率，清标造价为校对，偏差率计算=偏差金额/招标控制价X100%，偏差金额=（清标清单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量）X招标清单综合单价+清单漏项金额，以下偏差率用代号A表示。项目造价总金额出现偏差及各单位工程金额出现偏差时，咨询人需按下（1）、（2）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按（1）及（2）条约定分别计算违约金后，取二者较高的违约金计算咨询人最终应付本合同的违约金。 (1)项目造价总金额出现偏差时，咨询人需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当|A|<=3%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视为不违约。 2）当3%<|A|<=5%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方式为委托人应付咨询人正常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3）当5%<|A|<=8%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方式为委托人应付咨询人正常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4）当|A|>8%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方式为委托人应付咨询人正常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5）偏差金额超过暂列金额（项目总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方式为委托人应付咨询人正常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2）项目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金额出现偏差时（单位工程按建设项目汇总表划分为准），以偏差率绝对值最大的单位工程金额偏差率为依据，咨询人需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当|A|<=5%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单位工程对应的暂列金额）,咨询人视为不违约。 2）当5%<|A|<=8%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单位工程对应的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方式为委托人应付咨询人正常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3）当|A|>8%时，且偏差金额不超过暂列金额（单位工程对应的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方式为委托人应付咨询人正常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4）偏差金额超过暂列金额（单位工程对应的暂列金额）,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方式为委托人应付咨询人正常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四、咨询人的义务** **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注册证书。 （2）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内咨询人的义务，统筹、协调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协调解决造价技术相关问题。 （3）项目负责人职责：组织项目咨询团队按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参加项目会议，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复核并签字。 （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2）违反合同约定的廉洁义务的。 3）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4）委托人认为咨询团队安排的咨询人未能按时保质量提交成果的。 **五、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1）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2）咨询工作大纲。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1）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及组成： □《工程概算编制报告》； ☼《工程量清单》； ☼《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节约造价合理化建议报告》。 （2）提供时间：咨询人应自委托人正式受理的次个日历天起 28个日历天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自委托人确认无误之日起 5个日历天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正式纸质版成果文件）。 （3）提供份数：纸质版一式四份或按委托人要求，附电子文档一份（刻盘形式）。 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之日起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咨询人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并具有合法资格为委托人提供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交的与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后，如认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委托人补充或作出说明。若咨询人逾期向委托人提出补充、说明要求的，视为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完整、明确。如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且有可能影响审核结果时，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通报。 7、咨询人对其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存在疑问的，咨询人应及时释疑。 8、咨询人应在造价咨询工作中，结合本项目使用功能特点对设计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工程项目经济更合理，节约工程造价，出具相应建议报告。 9、咨询人须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配合工程施工招标过程的造价备案和答疑等工作，同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10、咨询人应保证项目咨询团队拟投入人员的稳定性。如因咨询人原因确须变更咨询人项目咨询团队拟投入人员的，咨询人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咨询人可变更服务人员，且变更人员的业务能力、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11、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给第三人。 **六、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8、《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9、《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修订）》； 10、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 11、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12、其他：咨询人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所应遵守的工作依据，应为合同生效时现行有效的版本。合同生效后，若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的规定或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
|  | 2 | **七、人员要求** **1、预算编制服务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1 | 总负责人 | 1人 | 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1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并且提供任职证明。 | | 2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 | | 3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 | 4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1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 | 5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1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 | | 6 | 土建工程师 | 10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 | 7 | 安装工程师 | 6人 |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 | | 8 |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 1人 | 大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 |  | 合计 | 22人 |  |         2、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驻场办公。当中标人工作进度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标段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必要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3、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中标人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的至少1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4、中标人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参投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但不得兼中。本项目评标依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根据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序，同一投标人若为多个采购包第一名，则按采购包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经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下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由第二名投标人替补，依次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20%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谢小姐

电话：020-87595569

传真：--------

邮箱：youde\_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邮编：510635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7号

电 话：020-85538381、020-85550609、020-85577291、020-85570876

邮 编：5106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已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已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6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带★条款（如有）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6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带★条款（如有）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条款响应程度 (21.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条款，得21分；每出现一处服务条款负偏离，扣3分（本项目共7大项服务条款，该大项中只要有一处负偏离视同该项负偏离）。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 |
| 整体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8.0;） | 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用户要求（基本服务、服务内容）的理解及分析；对财政投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熟悉程度；对用户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熟练掌握财政投资全过程造价咨询政策，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8分； 2.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基本熟悉财政投资全过程造价咨询政策，并提出较合理、较可行的建议，得5分； 3.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对财政投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有一定理解，提出的建议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 4.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对财政投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够理解，提出的建议欠缺可行性，得1分； 5.无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控制、人员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强，描述清晰的,得4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较强，描述较为清晰的,得2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较弱，描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差，不可执行的或未提供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合同“保密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严谨到位；针对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行为提出的预防措施有效可行的，满足且优于要求，得5分； 2.有较完整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较有效，针对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行为提出预防措施较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 3.保密制度简单，保密措施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重点、难点及案例分析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对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重点、难点及案例分析，投标人结合自身经历和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阐述，阐述应文字简练、逻辑清晰，字体文件格式规范统一。 1.熟悉理解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重点、难点，有详细、合理的分析和对策，能全面地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建议，得7分； 2.较理解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重点、难点，有较详细、较合理的分析和对策，能较好地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基本可行的解决建议，得4分； 3.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重点、难点有所理解，有基本详细、基本合理的分析和对策，能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但分析一般，提出的解决建议一般，得1分； 4.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够准确，分析和对策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案例分析不能抓住重点，提出的解决建议不可行，或未进行分析和提出解决建议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及项目概况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得4分； 2.有1条负偏离，得3分； 3.有2条负偏离，得2分； 4.有3条负偏离，得1分； 5.有4条或以上负偏离，得0分。 |
| 类似业绩 (9.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9分。 【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须至少同时包括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须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关键页）和业主盖章的咨询成果原件彩色扫描件。咨询成果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报告（关键页）或定案表或完成结算审核的业绩证明材料等，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9.0分) | 对应上述业绩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履约评价或项目检查评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总分9分。 【注：须提供用户单位或其管理部门盖章出具的服务评价书或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资历 (3.0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过省级或以上造价定额编制工作的，得3分。 【注:须提供定额书目关键页，包含书目名称、出版或发布时间、显示单位等页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出版或发布时间为准，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项目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5.0分) |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 （2）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文件时间为准）承接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合同文件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业绩类型等资料的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拟投入人员：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或资格证复印件及其在投标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1、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2、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程造价、建筑预算、建筑经济、工程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等造价相关专业。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

采购包2(预算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条款响应程度 (24.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条款，得24分；每出现一处服务条款负偏离，扣4分（本项目共6大项服务条款，该大项中只要有一处负偏离视同该项负偏离）。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 |
| 整体服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4.0;7.0;） | 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用户要求（基本服务、服务内容）的理解及分析；对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熟悉程度；对用户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熟练掌握财政投资评审政策，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7分； 2.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基本熟悉财政投资预算编制政策，并提出较合理、较可行的建议，得4分； 3.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对财政投资预算编制工作有一定理解，提出的建议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 4.整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对财政投资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理解，提出的建议欠缺可行性，得0.5分； 5.无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4.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控制、人员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强，描述清晰的,得4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较强，描述较为清晰的,得2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较弱，描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差，不可执行的，得0.5分； 5.无提供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合同“保密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严谨到位；针对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行为提出的预防措施有效可行的，满足且优于要求，得5分； 2.有较完整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较有效，针对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行为提出预防措施较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 3.保密制度简单，保密措施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 4.未提供保密措施，不得分。 |
|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的重点、难点及案例分析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的重点、难点及案例分析，投标人根结合自身经历和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阐述，阐述应文字简练、逻辑清晰，字体文件格式规范统一。 1.熟悉理解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的重点、难点，有详细、合理的分析和对策，能全面地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建议，得5分； 2.较理解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的重点、难点，有较详细、较合理的分析和对策，能较好地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基本可行的解决建议，得3分； 3.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的重点、难点有所理解，有基本详细、基本合理的分析和对策，能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但分析一般，提出的解决建议一般，得1分； 4.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够准确，分析和对策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案例分析不能抓住重点，提出的解决建议不可行，或未进行分析和提出解决建议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及项目概况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得4分； 2.有1条负偏离，得3分； 3.有2条负偏离，得2分； 4.有3条负偏离，得1分； 5.有4条或以上负偏离，得0分。 |
| 类似业绩 (9.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或预算编制或审核的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业主盖章的成果原件彩色扫描件。成果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报告（关键页）或定案表或业绩证明（招标控制价编制或预算编制或审核完成的证明文件）等，时间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或预算编制或审核完成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9.0分) | 对应上述业绩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履约评价或项目检查评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总分9分。 【注：须提供用户单位或其管理部门盖章出具的服务评价书或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资历 (3.0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过省级或以上造价定额编制工作的，得3分。 【注:须提供定额书目关键页，包含书目名称、出版或发布时间、显示单位等页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出版或发布时间为准，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项目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5.0分) |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 （2）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文件时间为准）承接过招标控制价编制或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合同文件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业绩类型等资料的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采购需求《预算编制服务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拟投入人员：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或资格证复印件及其在投标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1、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2、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程造价、建筑预算、建筑经济、工程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等造价相关专业。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3-04588**

**采购项目编号：1210-2341YDZB673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1210-2341YDZB673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1210-2341YDZB673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1210-2341YDZB673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